#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郭柏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10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柏菖（下稱抗告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確定（下稱前案），抗告人雖於緩刑期間再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9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後案），然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時，並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審法院亦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即作成撤銷緩刑之裁定，未使抗告人有答辯說明之機會，實嫌速斷。抗告人就前案所諭知緩刑應履行之事項（即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均已履行完畢，足見前案判決對抗告人已有相當之拘束力，抗告人再犯後案係因當時思慮仍未周全，對於朋友之邀請未多細加思索，犯案情節與前案仍有相當程度之差異，難認抗告人已有「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之情事。而後案之判決亦係經辯護人向法官陳明抗告人前有受緩刑宣告之情形，如受逾有期徒刑6月之刑緩刑即會遭撤銷，故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即係認為抗告人仍有教化之可能性。抗告人於前案審理期間見家人為自己擔心受苦，確實下定決心改變，幫忙祖父母於市場做生意，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入伍後，假日仍主動

前往協助祖父工作，且因祖父接受膝部手術，母親罹有癌症，抗告人仍有協助祖母分擔市場事務，陪伴母親接受化療及回診，入伍後於軍中表現優異，退伍後亦預計復學完成大學學業，已努力回歸家庭及正常生活並斷絕與不當朋友之往來，如入監服刑反而不利，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緩刑宣告為預測性裁判，以被告未來保持良好舉止作為假設基礎，此等預測本即有不確定性。因此，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即屬對於原先預測進行校正，此項校正裁定並非對於被告施以新的刑罰，僅是因為預測的假設基礎流失或不存在，而收回原先對於被告本罪的刑罰優惠。該條立法意旨認為，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詐欺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於113年2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3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其另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1月10日更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後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5年4月23日確定等情，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前述相關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刑之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抗告人雖指檢察官於聲請撤銷緩刑及原審法院於裁定之前均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抗告人既於前案受緩刑之宣告，對於緩刑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自無法諉過不知，況前案之判決書即已載明緩刑宣告亦有受撤銷之可能（前案判決第3頁第2行以下），抗告人於抗告狀亦自承在後案審理中辯護人即有向法官陳明抗告人有可能受撤銷緩刑（刑事抗告狀第6頁，本院卷第12頁），是抗告人自得於後案判決確定後即向檢察官陳述意見，抗告人亦未釋明其陳述意見權有何遭剝奪或妨礙之情形，自難認原審之程序有何不當。

㈢、又抗告人所為前案係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謊稱為投資公司之專員，向前案之被害人周玲收取40萬元之現金，此有前案判決書可參，僅係因抗告人於該案坦承犯行，且該40萬元之贓款嗣經扣案而發還被害人，故前案之法官認為抗告人經前案偵查、審判及刑之宣告，應無再犯之虞而宣告緩刑（前案判決第2頁第22至27行），抗告人竟不知珍惜此自新之機會，於緩刑期間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詐欺集團車手測試收款、回水狀況後回報詐欺集團，後案亦係因詐欺集團之其他面交車手為警查獲後配合警方辦案而查獲抗告人，故未有詐欺犯罪或洗錢之被害人，顯見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間仍心存僥倖，自甘為賺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前案判決認為抗告人於歷經前案之偵審及刑之宣告即「無再犯之虞」之預測基礎，顯然已與事實不符。

㈣、至抗告人雖提出抗證一至六，欲證明其因後案於114年12月15日羈押經釋放後已有改過自新之意、有確實履行緩刑所附義務勞動、有協助家人工作、家人之健康情形及抗告人服役之表現。惟抗告人除前述前案外，尚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22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

年確定（緩刑期間為113年6月26日至116年6月25日），是抗告人係於該案及前案之緩刑期間，甘冒兩案之緩刑遭撤銷之風險，再犯性質相似之後案，足認抗告人之法敵對意識強烈，前案緩刑所附之條件確實不足於預防抗告人再犯，前案宣告之刑仍有執行之必要。

四、原審法院因而認檢察官本件之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撤銷抗告人即受刑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5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揭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秦富潔